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重附民字第25號

原告 戴秀霞

被告 許仁欽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340號（原告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案號應係誤植，經本院撥打電話向原告確認更正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）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必奇

法官 鄧煜祥

法官 梁世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曾翊凱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